

113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經費標準表

	項目	單位	金額	說明
1	工讀費	人/日	1,536	查「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要點)之「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次查勞動基準法規定自113年1月1日起每人每小時183元，經調整增加為192元，每日工讀8小時，合計每人每日支給1,536元(192元*8小時)。
2	講座鐘點費	校	4,000	工讀行前教師講習費用，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又「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是以每校連續講習二節計4,000元。本項經費訂每校4,000元。
3	教師鐘點費	日	3,360	輔導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帶領學生前往服務地點辦理工讀服務，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20元，本項經費訂每日3,360元(420元*8節)。
4	雜支	校	4,000	2週以內(含2週)雜支費用，依據要點「雜支」規定：「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依經費情況及往例酌予支給。本項不得報支加班費，惟得勻支保險費、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
			6,000	超過2週雜支費用，依要點規定同上。
5	保險費	人	150	依據要點「保險費」規定：「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本項經費訂每人保險費150元。本項限補助私立學校，公立學校則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自行編列慰問金。
6	勞工保險	人/日	13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次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3年1月1日起投保級距48,200元，本項經費訂雇主負擔每人每日金額131元。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勻支。

7	健康保險	人/日	79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該以適當身分參加本保險。次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級距 48,200 元，本項經費訂雇主負擔每人每日健保金額 79 元。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或學校支付補充保費，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勻支。
8	勞工退休金	人/日	96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次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投保級距 48,200 元，本項經費訂每人每日金額 96 元。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另得與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勻支。

註：本補助經費標準將依經費複審會議決議逕行調整。